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馬傲倫

電話：02-7736-5564

電子信箱：dcal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110009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原函、「仲裁人聲明書」(附件一)、「仲裁人評估利益衝突或揭露事項檢查表」(附件二)、「仲裁人選定書」(附件三)、「仲裁人選定同意書」(附件四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新修正之「仲裁人聲明書」、新訂「仲裁人評估利益衝突或揭露事項檢查表」及相關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1年1月20日(111)仲會字第1110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原函及「仲裁人聲明書」(附件一)、「仲裁人評估利益衝突或揭露事項檢查表」(附件二)、「仲裁人選定書」(附件三)、「仲裁人選定同意書」(附件四)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